

#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1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组织召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投资500万元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陂塘村委其赖田村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3200m<sup>2</sup>，主要外购高岭土块，通过晒干-打粉-打包工艺生产高岭土粉产品，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原料仓库、晒棚、打粉车间、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高岭土粉30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于2016年8月利用原有石灰加工厂厂区进行改造建设，初期雨水池、简易布袋除尘等环保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同步建成，并于2016年8月份竣工投产。2021年12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107号）。

建设单位在2024年4月完成高岭土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整改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取得环评批复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21.1万元，占总投资的4.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初期



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高岭土晾晒、打粉粉尘、道路运输等过程粉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高岭土晾晒在晒棚内进行，晾晒翻动作业轻慢作业，项目的打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7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时清扫厂房外道路等措施。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泥定期清掏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及含油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G5粉碎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为 $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4\text{kg}/\text{h}$ ，项目G6粉碎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为 $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G5、G6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及含油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泥定期清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其赖田村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噪声昼间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颗粒物、噪声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4)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 (5) 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6)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兴业高岭土销售中心高岭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组长：何真波

组员：甄振辉 李迎春 刘铁军



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11日